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陳振雄 02-86488058\*626

電子郵件：

傳真：02-86484210

受文者：**電磁相容檢驗科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8206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

主旨：有關96年9月份「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第六組網頁，請自行於本局網頁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page/pagetype10.jsp?groupid=24&page=1140>)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9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

裝

訂

線

#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96年09月19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副組長翰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振雄(02-86488058 分機 626)

## 宣告事項：

1. 關於電動手工具及「削鉛筆機（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之電動削鉛筆機，不含充電式）」，依經標三字第09630005501號公告，自97年1月1日起電磁相容性檢驗項目依CNS13783-1(93年9月27日修訂版)執行檢驗。

## 一、TUV提案：

根據 CNS14336 之要求，針對變壓器之絕緣等級(Class A, E, B, F)之判定需依據 IEC60085 絕緣系統之要求評估，但發現目前有些實驗室亦接受 UL 之絕緣系統，若廠商之變壓器絕緣系統無法符合 IEC60085 Class F 之要求，但符合 UL 之 Class F 要求時，請問貴局是否接受以 UL 之絕緣系統申請之??

**決議：**暫不決議，請提案人於下次會議提出TUV與UL對於變壓器等級判定之差異再討論。

## 二、詎詮提案：

一般 III 類的產品 (例如 Class III Product);在做 BSMI 認證時,系統產品需管控電源供應器與電源線,如果客戶的產品,可以使用 Adaptor 供電,或是直接由另一 DC connector 供電,而出貨時也可能不附電源供應器,此時要如何取得認證? 是否可以參照 電源供應器 的模式,於證書與報告中註明“不會於市面上單獨販售”?

**決議：**需檢附Adapter一併驗證，以成品方式申請認證。

## 三、敦吉提案：

影音類產品含有 Tuner 及其他輸出入端子(如 色差, HDMI, USB 等等),

請問是否可以 Tuner 及 USB 以 3m 測試, 其他輸出入端子使用 clamp 測試?

**決議：**含有tuner產品，因在使用其他輸出入端子時，雜訊往往會從tuner端以輻射方式發出，故該類產品之其他輸出入端子不可使用clamp測試，須以3m方式測試。

# 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

開會時間：96年09月19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副組長翰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子民(02-86488058 分機 251)

## 宣告事項：

對於本局斷路器產品型式試驗案件不符合情形發生時，本局除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外，亦將副知該申請者所在位置之轄區分局，以方便該分局掌握產品狀況，並適時稽核。

## 討論議題及決議：

### 一、電子檢驗中心提案：

議題1. 電冰箱商品使用電子電路板之零件要變更時(該電子零件之電氣規格及電子電路板線路均不改變，僅變更該電子零件的外觀尺寸)，廠商是否可以以提供技術文件申請報備？(技術文件指零組件規格書)

決議：若僅變更電子零件的外觀尺寸，廠商可提供相關技術文件給原測試實驗室進行確認後，再向本局申請核備。

議題2. IEC60335-2-59電捕昆蟲器標準，在第25.7節規定內容如下：

#### 25.7 Addition:

Supply cords of appliances intended for outdoor use, and of appliances having a lamp emitting ultra-violet radiation, shall be polychloroprene sheathed and not be lighter than ordinary polychloroprene sheathed cord (code designation 60245 IEC 57).

戶外使用者與具有UV輻射產生之燈者需採用橡膠被覆之電源線，其中具UV輻射產生之燈該如何判定？

決議：判定準則為：1. 燈上明確標示為UV燈者。2. 產品文件(含說明書、外包裝...等)中有說明會有UV輻射產生者。

議題3. 續上題IEC60335-2-59電捕昆蟲器，在32規定內容如下：

## 32 Radiation, toxicity and similar hazards

This clause of Part 1 is applicable except as follows.

*Addition:*

*For appliances incorporating lamps emitting UV radiation, compliance is checked by the following test.*

即 UV 產生之燈須執行 UV 強度量測試驗。其中具 UV 輻射產生之燈該如何判定？

**決議：同議題 2 決議。**

議題 4. 目前冷氣效能標示除 kW 以外，仍另自行增加以其他單位換算標示。但市售冷氣常發現，以其他單位換算數值，常發現不正確情形，容易誤導消費者。

建議：在型式試驗階段，有關自行增加其他單位標示部分，應依據國際公認公式查核。(1 kW = 0.86 kcal = 3.968 B.T.U.)

**決議：依據國際公認公式查核並要求之（同建議內容）。**

議題 5. 規格標示中非檢驗標準所規定之內容若有變更，是否亦需報備？

建議：非檢驗標準所規定之內容若有變更，不需報備。

**決議：同建議內容。非檢驗標準所規定之內容若有變更，不需報備。**

議題 6. 現行 CNS 3765 標準中對器具用電源開關之要求如下：

第 24.1.3 節：開關須符合 IEC 61058-1，操作循環次數依 IEC 61058-1 第 7.1.4 節所宣告之操作循環次數(number of cycles of operation)至少應為 10,000 次，若需加以測試時，依附錄 H 之規定進行。

備考：所宣告之操作循環次數僅適用於符合本標準之開關。

問題：目前發現機械式操作的電器中所裝設之開關非常多，如洗衣機，是否所有的開關不論其功能為何，皆應按照標準規定進行判定？若未能出具符合 IEC 61058-1 之證書者，是否皆須依規定分別執行附錄 H 之測試？

**決議：電器產品使用之開關若確實做為產品之電源切斷開啟者，依 CNS 3765**

**標準第 24.1.3 節規定應符合 IEC 61058-1 標準。若未經 IEC 61058-1 標準認證，則須執行 CNS 3765 附錄 H 之隨產品測試。**

議題 7. 現行 CNS 3765 標準中對器具用自動控制器之要求如下：

第 24.1.4 節：自動控制器須符合 IEC 60730-1 及其所對應第 2 部個別標準之規定。依 IEC 60730-1 第 6.10 節及第 6.11 節所宣告之操作循環次數不可低於下列要求：

- 恆溫器 10,000次
- 溫度限制器 1,000次
- 自動復歸型溫度斷路器 300 次
- 非自動復歸型溫度斷路器 30 次
- 定時器 3,000次
- 能源調整器 10,000 次

備考1. 在本標準第11節試驗過程中會動作，且將其短路時亦能符合本標準要求之自動控制器，所宣告之操作循環次數不適用。若自動控制器需測試時，亦須依IEC 60730-1第11.3.5 節至第11.3.8節及第17 節之規定，以第I類控制器(type I controls)進行。

備考2. 在進行第17 節試驗前，不得進行 IEC 60730-1 第12 節、第13 節及第14 節之試驗。

問題：是否電器內所裝設上述所有的零組件不論其功能為何，皆應按照標準規定進行判定？若未能出具符合 IEC 60730-1 且符合次數要求之證書者，是否皆須依規定分別執行 IEC 60730-1 之測試，並出具隨產品檢驗報告(即使是已符合備考1之自動控制器)?或僅需執行操作循環次數即可?

**決議：電器產品使用之自動控制器，依 CNS 3765 標準第 24.1.4 節規定應符**

**合 IEC 60730-1 標準。若未經 IEC 60730-1 標準認證，則須依 IEC 60730-1 第 11.3.5 節至第 11.3.8 節及第 17 節之規定，以第 I 類控制器(type I controls)進行隨產品測試。**

## 二、第六組提案：

除濕機所標示之除濕能力，業者以相對溼度 80% (30°C)，及 60% (27°C) 所呈現的除濕能力差異很大，容易誤導消費者並使其權益受損。討論此除濕能力之標示是否適當？

**決議：自 97.01.01 起受理之除濕機驗證登錄案件，若除濕機本體標示有某環**

**境條件下〔如：相對溼度 80% (30°C)、60% (27°C) ...等〕之除濕能力時，則須分別依其宣告之環境條件進行測試。除濕能力測試結果須高於其標示值方可標示**

於產品本體。